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18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谨慎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上述《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概述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 13—18 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13—20 年；原折旧年限为 20—35 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20—40 年。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维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 资产类别    | 调整前折旧年限 | 调整后折旧年限 |
|---------|---------|---------|
| 房屋及构筑物  | 20—35   | 20—40   |
| 机器设备    | 13—18   | 13—20   |
| 运输工具    | 7—9     | 7—9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5—7     | 5—7     |

2、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即：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

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3%；2003 年 7 月 1 日以后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5%。

3、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二、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近年来，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对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定期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提高了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能；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环境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所造成的使用影响，从而延长了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鉴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的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就已经存在，且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减少计提 2016 年度折旧额 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机器设备 1.42 亿；建构筑物 0.53 亿。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 2016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1.46 亿元人民币，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46 亿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业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69 号号】审计确认。

本次折旧年限调整金额将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黄导先生、刘微芳女士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对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定期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提高了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能；同时持续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有效改善了环境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所造成的使用影响，从而延长了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之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之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之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公司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同类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后作出的，本次调整后将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69 号】。
-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